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7 年 4 月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修订后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的修订。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向钱玉英、信达-宝鼎成长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宝鼎成长1号”）、海通-宝鼎成长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宝鼎成长2号”）等三位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其中信达-宝鼎成长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是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现该计划中有两名员工提出离职并表示不再认购公司股份，故公司与信达-宝鼎成长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于2017年4月28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中认购人宋亮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丽霞的配偶及公司副总裁，钱少伦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丽霞的舅舅及公司副总裁，鲁亚文系公司财务总监；宝鼎成长2号的委托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复榆”）的原股东或其配偶，其中靳辉现任公司董事；钱玉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宝松的配偶、朱丽霞的母亲。上述认购对象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其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 2017 年 4 月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等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3、上述关联方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稳定和延续，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孟晓俊

魏 飞

丛培国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